檔號：

裝

訂

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69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59號6樓

承辦人：朱家芳秘書

電 話：(02)2790-6303分機9605

傳 真：(02)2790-9389

E-mail：[info@hkh-edu.com](mailto:info@hkh-edu.com)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(含進修學校) 、高級中學設有職業類科學校、綜合高中設有專門學程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 昆教董字第10600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本會「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」頒發要點及高一學生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」頒發要點及高一學生申請表乙份，請據以推薦貴校學生成績優良、家庭經濟弱勢亟需扶助者参與遴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扶助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，訂定本頒發要點 (如附件)。

二、請貴校依本要點所列亟需扶助之對象，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參與遴選。

三、請檢附該生符合資格文件影本、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表，於106)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，由學校函送本會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(含進修學校) 、高級中學設有職業類科學校、綜合高中設有專門學程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會執行工作小組

附件

**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**

**「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」頒發要點**

**壹、依  據**

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，扶助成績優良之清寒弱勢學生，提升其學習成就，藉以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辦理。

**貳、目  的**

經由持續提供獎學金，協助高職(含進修學校)、高級中學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技能學程及五專前三年成績優良之清寒弱勢學生，完成學業並取得一技之長順利就業，期其能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，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，共同關注弱勢學生，為國家及社會造就務實可用人才。

**參、主辦單位**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**肆、扶助對象及遴選程序**

一、扶助對象：

(一)就讀國内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(含進修學校)、高級中學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五專前三年之在學學生，屬低收入戶、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身心障礙、遭遇家庭變故、原住民或持有鄉鎮市(區)公所核發清寒證明書，學業成績優良，無不良品德紀錄者。

(二)本年度開始接受105年9月入學高一新生申請，各校推薦人數以二名為限，符合資格之學生得於高一下學期透過學校，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進行申請，經本會審查通過，列為三年扶助對象，至高職畢業為止。

1.地　　址：11469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59號6樓

2.聯絡電話：(02)2790-6303\*9605

3.傳　　真：(02)2790-9389

4.E–mail：info@hkh-edu.tw

5.有關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「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」頒發要點及申請表，可至(http://www. hkh-edu.com)網站下載。

二、扶助名額：105年9月入學高一新生，扶助總額以150名為原則。實際受扶助之名單，由本會決審小組審查後決定之。

**伍、扶助期限：**本會本項扶助工作，以連續扶助三年至受扶助學生高職畢業為原則。

**陸、申請扶助應提供文件**（學生學業成績及品德表現為本會審核要項，申請扶助應提供文件如下）：

一、第一次（即高一下學期）提出申請者，除符合前述經濟弱勢資格證明、申請表外，應提出高一上學期成績單及品德表現（如附表一）；

二、第二次（即高二下學期）期中評量，應提出高一下學期及高二上學期成績單及品德表現；

三、第三次（即高三下學期）期中評量，應提出高二下學期及高三上學期成績單及品德表現。

**柒、申請日期**

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。

**捌、審   核**

一、初審：由推薦學校組成初審小組，進行審核推薦工作。

二、複審：由本會聘請學者、專家組成複審小組，進行審核工作。

三、決審：由本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本會董事、顧問組成決審小組，進行審核工作。

**玖、扶助方式及頒發日期**

**一、**扶助方式：每名受扶助之學生每年由本會頒發20,000元獎學金。

二、頒發日期：日期另訂。

三、頒發方式：集中臺北市或分北中南區頒發，或請學校校長於集會時代為頒發。

**拾、附  則**

一、本會本項扶助工作，由106年度開辦，接受105學年度高一學生（105年9月入學）申請。嗣後每年度將賡續辦理。

二、各學校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，函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審查。有記過處分不良品德紀錄者，不得申請。

三、經審查錄取者，本會另案通知審查結果，並請得獎者提供本人身分證及 存摺封面影本暨預先簽收之收據，以利撥款。

四、期中評量表格屆時另發。

附表  **C**

**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**

**「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」高一學生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推薦學校** |  | | | **承**  **辦**  **人** | 姓名： 職稱： | |
| 電話： | |
| **地   址** |  | | | 傳真： | |
| 手機： | |
| **申請人**  **資 料** | 姓 名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| | 班級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傳真： 手機：  E-mail：  地址： | | | | |
| **經濟情況** | 一、符合條件：□低收入戶、□單親、□失親、□隔代教養、□身心障礙、□遭遇家庭變故、□原住民或□持有鄉鎮市(區)公所核發清寒証明書者。以具有多重弱勢為優先(請檢附證明，文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)。  二、家庭收入：家庭全戶全年收入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元  三、住宅：□自有住屋；□在外租屋，每月租金         元  四、是否工讀：□是；每月           元；□否  五、是否申請就學貸款：□是；□否  六、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：□是；□否 | | | | | |
| **在校成績** | **學業成績** | | **品 德 表 現** | | | |
| **高一上學期** |  | |  | | | |
| **導師晤談意見：**(必填)  **導師簽名：** | | | | | | |
| **審查意見：**(請詳細填寫推薦理由) | | | | | | |
| **備註：檢附之文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**  中  華  民  國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日 | | | | | | |

**承辦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教務主任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校長：**